

合同编号: GKZB2023-YFYX001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云浮市智慧市场服务平台 (第一期)

采购方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智慧市场服务平台（第一期）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招文第二部分项目采购内容。

3、 采购人类别：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12356600.00元）。

三、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2、 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4、 协助合同的签订。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潘永春 联系电话：0766-8923902 Email： /

- 7、 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 8、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9、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10、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 12、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12356600.00元）。

六、保密约定

-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 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收费

1、 收费标准

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百分之五计费。服务费按差额定率进行计算参考表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 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其他

-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解决。
-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6、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受托人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采购代理活动（采购失败需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除外）。采购失败，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7、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8、 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潘永春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富善路1号

联系人：潘永春

电 话：0766-8923902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刘文浩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

富华南路68号二楼

联系人：刘文浩

电 话：0766-6616288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